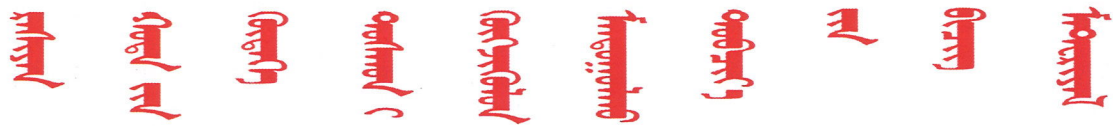

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

阿乡振发〔2024〕60号

签发人：迟福顺

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

阿尔山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兴安盟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115号）要求，为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 2024 年衔接资金实施计划，现将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分配。详见附件

附件：资金使用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
2024年11月26日印发

附表 1

资金使用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使用资金 (万元)	实施单位
1	阿尔山市光伏帮扶电站	8	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2	2024 年白狼镇房车营地建设项目	7.7	白狼镇人民政府
3	阿尔山市明水河镇森野工坊建设项目	2.8	明水河镇人民政府
4	阿尔山市天池镇哈拉哈口岸示范园改造项目	3.5	天池镇人民政府
5	阿尔山市林下饮品加工项目	4.5	五岔沟镇人民政府
6	明水河镇西口村美丽乡村项目	2.4	明水河镇人民政府
7	阿尔山市天池镇伊尔施村豆腐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	1.25	天池镇人民政府
8	阿尔山市天池镇天池村道路改造工程	3.7	天池镇人民政府
9	阿尔山市明水河镇易地搬迁小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	2.9	明水河镇人民政府
10	阿尔山市天池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二期项目	0.997	天池镇人民政府
11	白狼镇林下产品园区建设项目	9.5	白狼镇人民政府
合计		47.247	